

「國立台灣大學第二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2011-2015) 人類學系學士班國際交流補助計畫」申請暨補助辦法

2011年5月6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宗旨：本辦法旨在鼓勵本系學士班學生積極申請國際交流機會，並予以補助相關經費。

二、補助項目：

- (一)、師生共同參與計畫：旨在鼓勵師生共同進行海外研習計畫。
- (二)、出國開會、研習：旨在鼓勵並補助學生出國開會並發表論文、參加海外田野學校或博物館短期研習、由 NGO 舉辦與人類學相關之研習營等。
- (三)、出國進行第二外語進階學習：旨在補助學生直接於國外語言教學機構進行第二外語進階學習。
- (四)、交換學生獎助：旨在補助交換至國外但未獲其他單位補助之學生，以家境清寒者為優先。

三、申請資格：申請補助該學期已註冊之學士班學生。

四、申請程序：

(一)、「師生共同參與計畫」類：

- 1.除第一年外，每年於3月30日之前公告申請，申請截止日為每年4月30日，並以 e-mail 將計畫書電子檔傳交助教。(第一年於辦法訂定後公告申請，申請截止日於公告申請後30天收件截止。)
- 2.申請團隊自本系網頁下載「國立台灣大學第二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2011-2015)人類學系師生共同參與計畫」申請表格。
- 3.填具計畫書申請表格，整份計畫書以2,000字為上限。
- 4.本經費僅補助學士班學生出國差旅所需費用，教師與研究生經費需另案向文院申請。

(二)、「出國開會、研習」類、「出國進行第二外語進階學習」類及「交換學生獎助」類：

- 1.出國開會及交換學生之申請人至遲應於出國前六周，將填妥之申請表併同相關附件送助教室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其他項目於6月30日前提出申請。
- 2.申請人自本系網頁下載「國立台灣大學第二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2011-2015)人類學系學士班國際交流補助計畫」申請表格。
- 3.填具計畫書申請表格，整份計畫書以2,000字為上限。

五、補助原則：

- (一)、各類計畫書於收齊後，由系主任按件分送一名教師撰寫初評意見。
- (二)、由系主任或系主任委託之教師擔任召集人，邀集二位以上教師，組成學術研究審議委員會審核計畫書及補助經費(以下簡稱「學審小組」)。
- (三)、各類別補助原則如下：
 - 1.「師生共同參與計畫」類：

(1)「學審小組」得參考 a.「計畫屬性」、b.「田野時間長短與地點遠近」、c.「計畫難度」、d.「參與人力」等指標，商定各申請案的補助金額。

(2)每年度至多補助 2 案，每案最高補助 10 萬元為原則。

2.「出國開會、研習」類：

(1)「學審小組」得參考 a.「是否發表論文」b.「出國研習與人類學學習之相關性與必要性」等指標，商定各申請案的補助金額。

(2)本系參酌經費額度核給，以出國開會並發表論文或高年級者優先。

3.「出國進行第二外語進階學習」類：

(1)「學審小組」得參考 a.「是否已具備第二外語基礎能力」、b.「修習第二外語之目的」、c.「是否已獲國外語言教學機構入學同意」、d.「國外語言教學機構評比」等指標，商定各申請案的補助金額。

(2)本系參酌經費額度核給。若超出年度預算，以高年級者優先。

4.「交換學生獎助」類：

(1)本系參酌經費額度核給，以家境清寒者為優先考量。若超出年度預算，以高年級者優先。

(四)、核撥金額確定後，系上公告獲補助同學名單。

七、獲補助者，如有變更行程或取消行程時，應事先獲系上同意。

八、經費報銷期限：獲補助者應於回國後一個月內，檢附機票票根及相關單據，向助教辦理經費核銷。

九、獲補助者結案方式如下：

(一)、獲補助者應於回國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書及出國報告書至助教室。報告書格式可至系網頁下載。

(二)、獲補助者應於回國後擇期公開舉辦「經驗分享會」。

(三)、未依規定結案者，除追回金額，日後並不再受理當事人的申請案。

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後，自發布日施行。